2026年运动龙城大联赛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体育局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签订地点：常州市

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丙方）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3月18日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运动龙城大联赛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服务。

本项目是2026年运动龙城大联赛项目，所有项目于2026年3月份开始，10月18日前完成。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44项赛事活动，并结合各赛事特点，可设立分站赛、总决赛，或单次赛。赛事活动地点均在常州举办。参赛单位覆盖全市，各单项赛事不少于采购方的人数要求。不少于8项比赛依托赛事举办地就近的体育场馆办赛，不少于22项比赛须进景区、公园、街区和商圈举办。赛事活动场地须自行联系协调，赛前经采购方同意确认。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叁拾肆万元（小写3340000.00）。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赛事服务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物料费用、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运输、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Y-G2026-0005号）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剩余部分在所有比赛完赛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丙两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丙两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丙两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丙两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丙两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丙两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丙两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丙两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丙两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丙两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三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丙两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体育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1号楼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683019

传真：/

乙方（联合体的此处为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1号18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09655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惠民支行　　账号：32001629701052500934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章）：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北塘河路66号C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8763985

传真：/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